

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46 号华瑞电子商厦前栋 2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46 号华瑞电子商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46 号华瑞电子商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游芳

联系电话：0731-82279595

传真：0731-8282905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